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一）公司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违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具体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四）本次审议延长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

期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